

公文文號：1106006941

主旨：函轉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